

#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
---

粤残联函〔2015〕40号

## 广东省残联关于上报 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残联：

为推动残疾人体育健身，促进残疾人身心健康，省政府将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创建工作列入到2015年“十项民生实事”之中，明确提出“创建100个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”。

为完成省政府交办的任务，经研究，现将100个示范点任务数下达给各地。请按照任务数和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相关要求，确定你市拟培育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于2015年3月19日前填写《广东省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申报表》，报省残联宣传文体部。

附件1. 广东省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任务分配表

2. 广东省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申报表

---

3. 广东省创建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相关要求



附件 1:

广东省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任务分配表

市别	任务数	市别	任务数
广州	10	中山	1
深圳	4	江门	6
珠海	3	阳江	3
汕头	5	湛江	7
佛山	4	茂名	5
韶关	7	肇庆	6
河源	6	清远	6
梅州	7	潮州	2
惠州	5	揭阳	4
汕尾	3	云浮	4
东莞	1	顺德	1

附件 2:

# 广东省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申报表

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 (盖章)			
示范点地址			
残联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市残联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省残联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### 附件 3:

## 广东省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 相关要求

### 一、建设要求

(一) 性质：公益性。

(二) 地点：位置适中，交通便利，优先选择辖区内公共体育场（馆）、公立公园、残疾人服务机构、社区服务机构等。

(三) 场地：具有室内健身房和室外健身场所，其中室内健身训练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，室外健身场所 200 平方米以上。场地通水通电，达到无障碍建设和消防等要求。

(四) 器材：可适合配备残疾人健身的设施和器材，要求至少可供残疾人开展 5 个以上的健身项目。

(五) 人员：配备至少 2 名兼（专）职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或社会体育指导员，为残疾人提供健身指导服务，并定期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。

### 二、工作内容

(一) 建立实名制残疾人健身档案，辖区内持证残疾人建档率达到 90% 以上。

(二) 培训各类残疾人掌握适宜的体育健身方法。

(三) 指导残疾人开展个性化健身活动，经常参加体育

健身的残疾人达到建档残疾人的 70%以上。

(四) 免费提供场所和设施,供残疾人开展健身活动。  
室内健身房每周开放 5 天以上,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6 小时。

(五) 为无法外出残疾人提供免费上门指导服务。

(六) 组织残疾人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体育竞赛活动。

(七) 宣传推广残疾人体育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。

(八) 动员辖区内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。